

关于灵璧县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1月7日灵璧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灵璧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灵璧县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及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有序推进财政各项工作，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3799万元，占预算101.6%、同比增长7.6%，加上级补助收入480690万元、省债务转

贷收入6589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933万元、调入资金508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68万元，全县总收入736970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49711万元，同比减支37609万元、减少5.5%，加上解支出234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090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万元，调出资金14803万元，结转下年4205万元，全县总支出736970万元。

我县省级转移支付情况：省对县本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计下达471563万元（不含市级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45543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612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4941万元、占预算22.9%、同比减少2514万元、下降4.4%，加上级补助收入26454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532万元、上年结转19508万元、调入资金14803万元、省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51221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70459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48901万元，结转下年21558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24547万元、占预算151.2%，其中个人缴入6761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0395万元、利息收入2870万元、委托投资收益3200万元、转移收入111万元、其他收入228万元、集体补助收入130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0730万元、占预算106.7%，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49972万元、转移支出85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673万元，本年收支结余73817万元，上年结余21055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84374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01万元，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1442697万元，较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1458222万元低15525万元；2025年发行政府债券315517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9194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18000万元、再融资债券188323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均为预计数，在决算编制完成后，会有部分变化。

由于我县乡镇财政收支均纳入县级预算管理，所以全县收支与县本级收支相同。

二、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工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顶住财政预算紧平衡压力，加力提效、真抓实干，千方百计抓收入，全力以赴防风险，抓好重点改革工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重点保障民生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加强财力统筹，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一是强化收入征管。面对财政收支紧平衡的严峻挑战，紧盯全年收入目标，落实收入主体责任，加强财政、税务、自规等部门沟通协调，定期召开财政收入调度会，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增强地方可用财力规模，全年预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3799万元，同比增长7.6%，完成年初收入增长目标。二是积极争取政策

性资金。执行好积极的财政政策，争取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扩大有效投资。2025年，发行新增项目建设专项债券94200万元，用于支持10个项目建设，涉及交通设施、供水、棚户区改造、农林水利、公共卫生等领域；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0000万元，用于2个地块新增土地储备，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发行再融资债券188323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和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缓解政府及平台公司还本付息压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6180万元，用于支持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及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1144万元，支持以工代赈、水利、养老服务、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项目建设。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精准聚焦低效无效、闲置沉淀资金，常态化深入开展清理工作，全力盘活存量资金，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3000万元，盘活资金统筹用于“三保”和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四是**加强预算运行监测。**加大库款监控力度，实行大额支出预警机制，避免库款出现异常情况，动态监控库款保障水平，切实提高财政库款保障能力，按照“轻重缓急”，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着力防范财政支付风险。

（二）优化支出结构，助力改善民生福祉

一是**落实民生资金投入。**全县民生支出553595万元，占总支出的85.2%，确保民生工作高效实施，推动民生工作提质增效。二是**聚焦重点领域保障。**2025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资金24324万元、保障518939人次，五保特困人员供养6070万元、救助59390人次，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1407万元、保障10980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660万元、补贴389349人次，

临时救助175万元、救助1424人次等，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持续强化。三是充分保障教育支出。全面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国培计划，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质量，全年教育支出184552万元，同比增长1.6%，完成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四是着力稳住就业基本盘。2025年发放就业补助资金1371万元，支持人社部门开发县乡级公益性岗位400个，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768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131万元，累计带动就业984人；安排退役安置人员经费支出1019万元，有效缓解891名退役士兵生活困难再就业的问题。五是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高质量做好乡村振兴工作，统筹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36258万元，优先支持省委提出的食用菌产业奖补资金625万元，安排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1780万元、和美乡村建设1560万元、韦集镇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1372万元、邱庙产业园（双孢菇加工基地）建设项目2717万元、双孢菇种植共富带动基地项目1995万元、灵璧—徐州空港毗邻区智慧物流产业园2450万元、娄庄镇食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880万元、灵璧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扩建项目2723万元等产业发展及集中力量办大项目。促进农业保险转型升级，2025年度种植业中央政策性午季作物保险承保170.46万亩，保费5761万元，为18.37万户提供风险保障17.05亿元，种植业中央政策性秋季作物保险承保167.93万亩，保费8313万元，为18.06万户提供风险保障15.96亿元，“防贫保”综合保险保费375万元，为3.8万户、9.7万人次提供风险保障2471.84亿元，保护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一卡通”及时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24类59小项74537万元，

惠及农户266970人，促进农业稳定发展。

（三）树牢安全底线，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认真落实《灵璧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方案》，有力有序有效化解地方债务存量，严控地方债务增量，依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和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每月动态监测债务变动情况，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81700万元用于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严防新增隐性债务，坚决防止一边清、一边涨。2025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162167万元均已按时偿还，确保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二是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地方政府债务问题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选取公益组织、国有企业、代理记账机构等相关单位实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等情况，规范财政资金运行，提高会计机构执业质量；落实综合查一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与教体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联合开展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营养餐资金专项检查，加强协同联合检查，提升综合执法检查能力；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工作，对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并与其他县区进行互查，确保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2025年以来，累计组织开展宣传活动330次，宣传活动中共悬挂横幅30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6万余份，发送防范非法集资主题短信150万条，有效普及了防非打非知识，提高了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群防共治的良好氛围。**四是兜牢兜**

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足额编制“三保”支出年初预算，源头保障“三保”支出安排不留缺口，强化库款调度管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384783万元。

（四）加强国资管理，有序推进国企改革

一是国资管理持续规范。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价值管理相结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严格各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登记核算，依托信息化平台强化动态更新管理，加强确权登记，确保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持续对全县党政和企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相关资产进行全面统计清查，摸清家底，2025年共计对12家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处置资产金额1657万元。二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助力县域经济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决策部署，根据《灵璧县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出台《灵璧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按照分工明确、结构合理、突出主业、快速转型的原则，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明确集团公司发展方向，将县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为“四大集团公司”，即重组国资集团、投资集团，增设国控运营集团和开发投资集团，有效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盘活闲置资产，确保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全力助企纾难解困。认真办理安徽省创优营商环境平台省市交办问题20个，全面答复办理企业反映问题，力所能及解决企业诉求，及时办理涉企奖补事项，落实奖补政策。同时对2025

年家电及家装厨卫消费品“以旧换新”提供1601万元资金支持，大幅提升我县居民消费信心，推动全县经济恢复增长。二是**精准发挥融资担保效能**。积极推动通灵担保公司对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开拓融资渠道，截至11月末，我县担保公司在保金额16.36亿元，本年度新发生额11.41亿元，担保费率0.8%。三是**提升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工作，建立“线上需求直报+线下专班对接”机制，打通信息壁垒，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企业资金困难，截至11月末，我县人民币贷款余额530.63亿元，较年初增长43.09亿元，同比增长8.16%，我县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21.64亿元，同比增长19.3%。四是**打造政府采购“阳光”交易**。今年以来，县财政局不断深入“放管服”改革，全面做好政府采购工作，2025年共计审核意向公开131个，公开率达100%。大力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依托“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在线备案、审批和审核，实现了在线操作、全过程网上“留痕”，助推政府采购交易工作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2025年开展采购项目112个，采购预算金额60348万元。加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的违规违法行为日常监督和定期通报，营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交易市场环境。

三、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同时也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强化重点任务财力保障，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奋力推动灵璧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县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500万元、同比增长2.5%以上，加上级补助收入406365万元、调入资金77534万元、省债券转贷预计收入1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万元，上年结转4205万元，全县总收入681604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81604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2390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40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8300万元、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入20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13万元、上年结转21558万元、省转贷债券预计收入15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23901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6073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5279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6993万元、利息收入2219万元、委托投资收益3561万元、转移收入133万元、集体补助收入144万元、其他收入228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284374万元，收入总计400447万元；预算支出58367万元，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57488万元、转移支出101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778万元，加结转下年342080万元，支出总计400447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6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60万元，收支平衡。

由于我县乡镇财政收支均纳入县级预算管理，所以全县收支

与县本级收支相同。

四、2026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深化财政科学管理，筑牢财政保障根基

一是**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健全预算制度，加强政府全口径收入管理，拓宽收入统筹渠道，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巩固深化“党委政府定任务、部门谋项目、财政筹资金”的集中财力办大事模式，切实增强财政统筹平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健全预算管理链条**。加强预算管理和风险防控，不断提升预算安排科学性、预算执行约束性、预算管理规范性，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依规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实现投资需求与财政保障动态平衡。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财政支出体系

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行政运行成本，切实加强支出经费管控，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健全“三公”经费标准体系，严格“三公”经费总额控制，对“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实行限额管理，确保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二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完善预算分类保障制度，严格按照“三保”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支出、部门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顺序，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三保”工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一是支持办好民生实事。加大资金统筹，支持民生实项目
实施，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
系，突出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二是持续提升教育水平。落实教育投入总体要求，加强教育资源
整合，提升教育服务发展能力，加快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提
高教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支持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
事业。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分类分层做
好城乡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救助对象兜底保障，适当提高退休
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加快完善公共卫生
服务体系，助力医疗服务提档升级，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四是支
持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大力支持乡村振
兴及和美乡村建设，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支持发展农业
特色产业。

（四）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一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
安全良性互动，确保举债规模与财政可承受能力相匹配，全面加
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夯实制度基础，调整优化债务结构，
积极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坚持在化债中发展，在发展中化债，
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二是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坚持“早识别、
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增强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融资担保
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制定《灵璧县通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准
入暂行办法》，修订《灵璧县通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流
程管理制度》《担保项目评审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金融风险
预警机制，积极稳妥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营造良好的金融秩序。

（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管理提升

一是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源头管理，将事前绩效评估实质性嵌入重大政策、项目决策程序，与政策前置审查、项目立项审批、预算评审等实质性融合，作为重大政策、项目设立、调整的前置条件。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深化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不断完善预算一体化系统绩效填报工作，切实将事前、目标、监控、自评等嵌入一体化项目申报流程，提高绩效填报信息化水平。三是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优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挂钩机制，压紧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财政绩效评价与财会监督的协同，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查处。

各位代表，道固远，笃行可至；事虽巨，坚为必成。2026年县财政将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工作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加财力保障，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奋力拼搏，扎实做好2026年各项财政工作，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